



下載財產資料作業



步驟一：詳閱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壹、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業依據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下稱查核平臺）向○○○○等○個中介機關（詳如附表）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3年11月1日申報日當日之○○○○等財產相關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者，則僅提供申報人本人財產相關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據以申報，不得以配偶不同意授權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載入申報人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爰請申報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請自行檢查、更正及登載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後，再次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

貳、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請申報人務必以103年11月1日為申報日，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期申報。

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提供103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相關資料予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始得使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傳103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完成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肆、查核平臺未（無法）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申報人仍應據實申報，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

☐ 我已閱讀

1. 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108年12月5日起至12月31日進入本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2. 詳閱注意事項及確認附表（提供下載財產項目及資料來源一覽表），並勾選「我已閱讀」，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步驟二：預覽11月1日財產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方【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6,000,000 元)

存款機構 (應註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8120023 台灣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5,000,000
1080025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興隆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test		1,00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組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指)指定之各種存款或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產，包括新臺幣、外幣(區)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區)應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0019 摩鐵富林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est	15000	10		15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丁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0 元)

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俾確無誤後，再按下方「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

步驟三：

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土地坐落 臺北市 大同區 段 小段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資訊測試用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29 年 05 月 2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 1.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 2.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3.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4.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5.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買價額，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 6.國外相關財產應填載於「備註」。

全國電子證本系統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臺北市大同區1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0
臺北市大同區2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3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臺北市大同區4段一二小段0...	12	12/29	資訊測試用	0290525	調解移轉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檔(R) 存檔(S)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審慎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方【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1. 按「下載11月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鈕進入申報軟體，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不可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2.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之11月1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59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資訊測試用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6138238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中華民國居留證者，應填寫居留證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 2. 3. 4.

*單位及職稱 1. 廉政風室主任 3. 2.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2. 3.

*聯絡電話(公) () # *聯絡電話(宅)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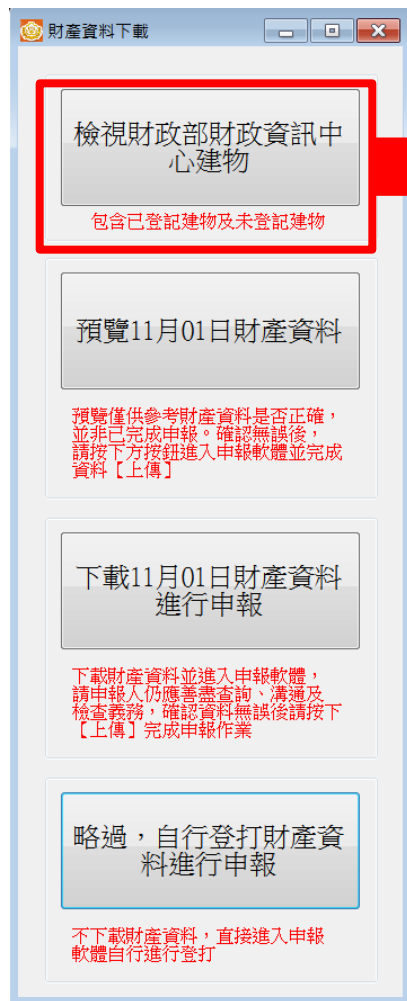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若選擇按鈕「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則系統不會帶入任何財產資料，申報人須自行登載所有自行查詢之財產資料。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財產資料下載

檢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
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預覽僅供參考財產資料是否正確，並非已完成申報。確認無誤後，請按下方按鈕進入申報軟體並完成資料【上傳】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下載財產資料並進入申報軟體，請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資料無誤後請按下【上傳】完成申報作業

略過，自行登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不下載財產資料，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進行登打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授權及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項，故申報人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正確無訛後提出申報，始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財產資料？



申報人同意授權後，之後將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逕行授權作業。



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需以正本提出申請。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如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但無資料可下載？



請各級政風機構協助初步檢視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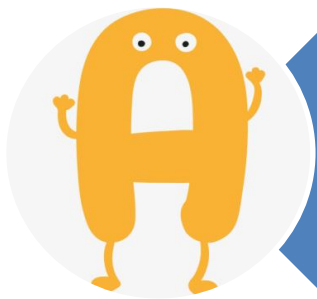
1. 後台管理端查詢授權是否如期並確實完成逐級送審作業。
2. 請確認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有無錯漏情形。
3. 如上述情形皆正確完成，請逕向本署駐點人員反映。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
「定期申報授權介接財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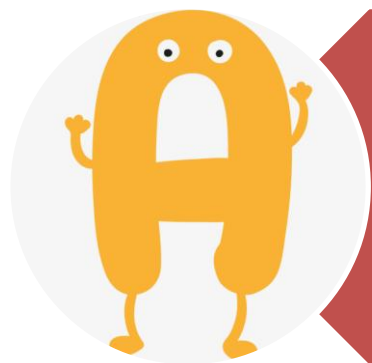
可以，授權系統並未判斷申報人之應申報身分。

惟務必提醒申報人授權查調之申報基準日為11月1日、提供下載時間為12月5日，皆符合使用需求者才推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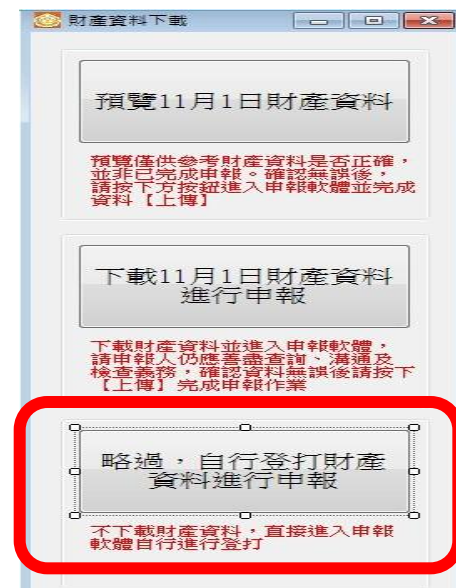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下載後可以不要使用本部所提供的資料嗎？



可以，請逕選
「略過，自行登打
申報資料進行申報」



授權作業常見問題

Q

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可以，但授權提供內容為11月1日，
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

Q

下載後一定要使用網路申報嗎？



申報人可以自行選擇申報方式
並未強制。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需要協助時...

財產申報系統客服(關貿)

客服專線：(02)7735-2811

電子信箱：moj@tradevan.com.tw



本署委外人員

➤ 李嘉華小姐

電話：02-2314-1000轉2190

電子郵件：aac2190@mail.moj.gov.tw

➤ 謝琦小姐

電話：02- 2314-1000轉2191

電子郵件：aac2191@mail.moj.gov.tw